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建设单位(盖章):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07655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09681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1MB0X8946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延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延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延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BH001052	张丹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审核	BH001052	张丹丹
蒋晓楠	全本	BH001126	蒋晓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信用编号 BH0010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丹丹（信用编号 BH001052）、蒋晓楠（信用编号 BH001126）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丹丹

证件号码：4104231985020240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环境评价师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e6d0c1431f844e379596b3b112eca04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31985020240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3198502024029	姓名	张丹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7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		
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业代理)	工伤保险	201109	2018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22	●	3322	●	3322	-
02	3322	●	3322	●	3322	-
03	3322	△	3322	△	3322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0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建设单位（盖章）：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项目代码	2204-410421-04-01-7503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延军	联系方式	17629661296
建设地点	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 3 个乡镇卫生院内		
地理坐标	商酒务综合楼：（ 112 度 58 分 54.133 秒， 33 度 56 分 56.489 秒） 张八桥综合楼：（ 112 度 57 分 43.869 秒， 33 度 51 分 59.933 秒） 闹店综合楼：（ 113 度 12 分 58.189 秒， 33 度 51 分 23.1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8 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410421-04-01-750346
总投资(万元)	7042.65	环保投资(万元)	193
环保投资占比(%)	2.7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九项“卫生 84”类别中的第 108 小项“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根据项目类别，“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应填报登记表。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建成后设床位为 323 张（其中商酒务镇医养结合综合楼（以下简称“商酒务综合楼”）设床位 100 张，张八桥镇（老院）医养结合综合楼（以下简称“张八桥综合楼”）设床位 120 张，闹店镇医养结合综合楼（以下简称“闹店综合楼”）设床位 103 张），属“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类，故环境影响评价应以环境影响报告表形式完成。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中第 5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	---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m、1500m。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内，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 5750m，均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17日印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1-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4">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th></tr><tr><th>产业发展</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通用</td><td>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td><td>1、不涉及； 2、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项目，属于卫生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项目，属于卫生行业，	符合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项目，属于卫生行业，	符合										

		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不涉及； 4、不属于“两高”项目。	
2、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	不涉及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	不涉及	符合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不属于严格限制行业。	符合

		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VOCs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VOCs排放，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4、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5、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符合

		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	15、本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符合

	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16、不涉及。	
6、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4、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 and 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5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到203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02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推广。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7、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苏鲁豫皖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1、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重点工业企业； 3、不涉及。	符合
8、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1.深入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颍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符合

	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5、与宝丰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可知，宝丰县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个，面积占比13.32%；重点管控单元4个，面积占比55%；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31.67%。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			

	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其中宝丰县优先保护单元为宝丰县水优先保护区及宝丰县一般生态空间，主要涉及的有北汝河河流水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内，距离北汝河最近距离约6.98km，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5.75km，均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内，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可知，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位于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宝丰县张八桥镇、闹店镇卫生院位于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范围内，其中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不在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不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不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
--	--

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化肥使用，不属于重金属矿区，不涉及主体公园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内，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本项目涉及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及宝丰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内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2、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车辆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本省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	/
	资源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用于均来自于城镇管网。	
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柴油车 NO _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2、玻璃等其它涉工业炉窑的行业通过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降低 NO _x 排放量。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4、园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	1、本项目不使用柴油车。 2、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闹店镇卫生院内，不在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电镀项目按照规范履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3、电镀项目外排废水中总镍、总铬、总镉不得检出。 4、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不涉及电镀。 3、不涉及电镀。 4、本项目不在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宝丰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宝丰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三线一单”要求。 6、《宝丰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如下：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严格环境准入。巩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					

	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服务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宝丰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号）相关要求。 6、《宝丰县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如下： 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水环境监管。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相关医疗污水消毒杀菌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闹店镇卫生院院内，距离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5.7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项目，符合宝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均采用配套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各乡镇污水管网，其中商酒务综合楼废水经小泥河汇入净肠河，张八桥综合楼废水经玉带河汇入净肠河，闹店综合楼废水经柳杨河汇入北汝河。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宝丰县常住人口为 498157 人，男性人口占比 50.51%，女性人口占比 49.49%，年龄结构中 0-14 岁占比 26.06%，15-59 岁占比 56.58%，60 岁以上占比 17.36%，65 岁以上占比 12.92%。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消费需求旺盛。 现阶段，由于一些“老年病”常发、易发和突发，患病、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治疗和看护问题困扰着千家万户。老年人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明显高于普通人。老年人常与疾病相伴，迫切需要社会为他们提供综合、连续、适宜的医疗服务，建立老龄长期照护体系刻不容缓。医养结合是一种将养老机构 and 医院的功能相结合，把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的新型模式。 为促进宝丰县医养结合产业的发展，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投资 7478.90 万元依托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闹店镇卫生院新建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以完善宝丰县医养结合体公共服务功能，从而更好地为宝丰县市民解决看病难，养老难的问题。 2、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以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 3 个乡镇卫生院为依托，在现状乡镇卫生院院内新建 3 栋医养结合综合楼。根据现场调查，商酒务镇卫生院东侧为烟草公司，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居民住宅楼；张八桥镇卫生院（老院）东侧为道路，西侧为县道 X022，南侧为居民住宅区，北侧为张八桥镇党员群众综合服务站；闹店镇卫生院东侧为道路，西侧为居民住宅区，南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 其中商酒务综合楼位于商酒务镇卫生院院内东北角，张八桥综合楼位于张八桥镇卫生院（老院）院内东侧，闹店综合楼位于闹店镇卫生院院内北侧。
-------------	---

建设内容

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

3、建设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7042.65 万元，以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为依托，新建 3 栋医养结合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6174.40m²，综合楼均设医疗保障用房（大厅、治疗室、观察室、医务室、检验室、休息室、康复室、保健室、心理疏导室、储藏间等）、办公服务用房及地下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商酒务综合楼（地下 1F，地上 5F）建筑面积 5000.00m²；张八桥综合楼（地上 5F）建筑面积 6000.00m²；闹店综合楼（地上 7F）建筑面积 5174.40m²。建成后共设养老床位 323 张（其中商酒务综合楼床位 100 张，张八桥综合楼床位 120 张，闹店综合楼床位 103 张）。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16174.40	/
	其中	商酒务综合楼	m ²	5000	新建，砖混，地下 1F，地上 5F
		张八桥综合楼	m ²	6000	新建，砖混，地上 5F
		闹店综合楼	m ²	5174.40	新建，砖混，地上 7F
2	床位		张	323	/
	其中	商酒务综合楼	张	100	/
		张八桥综合楼	张	120	/
		闹店综合楼	张	103	/
3	停车位		个	80	/

4、主要医疗康复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康复设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血液分析仪	/	3	各综合楼各设 1 台医疗康复设备
2	尿液分析仪	/	3	
3	康复治疗设备	/	3	
4	心电图机	/	3	

5	麻醉机	/	3	
6	除颤仪	/	3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由各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医养住宿生活用水（含食堂）、门诊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含食堂）。

医养综合楼建成后，检验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简单检测，检测采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不含重金属及含氰试剂，无重金属及含氰废水产生；不使用含汞合金材料，无含汞废水产生；洗印设备均为数字化设备，无洗印废水产生；被品衣物均委托专业清洁公司清洗，不产生洗衣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主要包括医养住宿生活污水、门诊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各医养综合楼废水经收集后均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t/d)	产污系数	废水量(t/d)	
商酒务综合楼	医养住宿	100 张	230L/床·d	23	0.8	18.4	20.02
	门诊	50 人次/d	10L/人次	0.5		0.4	
	职工生活	19 人	80L/人·d	1.52		1.22	
张八桥综合楼	医养住宿	120 张	230L/床·d	27.6		22.08	23.89
	门诊	50 人次/d	10L/人次	0.5		0.4	
	职工生活	22 人	80L/人·d	1.76		1.41	
闹店综合楼	医养住宿	103 张	230L/床·d	23.69		18.95	20.5
	门诊	50 人次/d	10L/人次	0.5		0.4	
	职工生活	18 人	80L/人·d	1.44		1.15	

医养住宿用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一级及以下医院），职工生活用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II型小城市），门诊用水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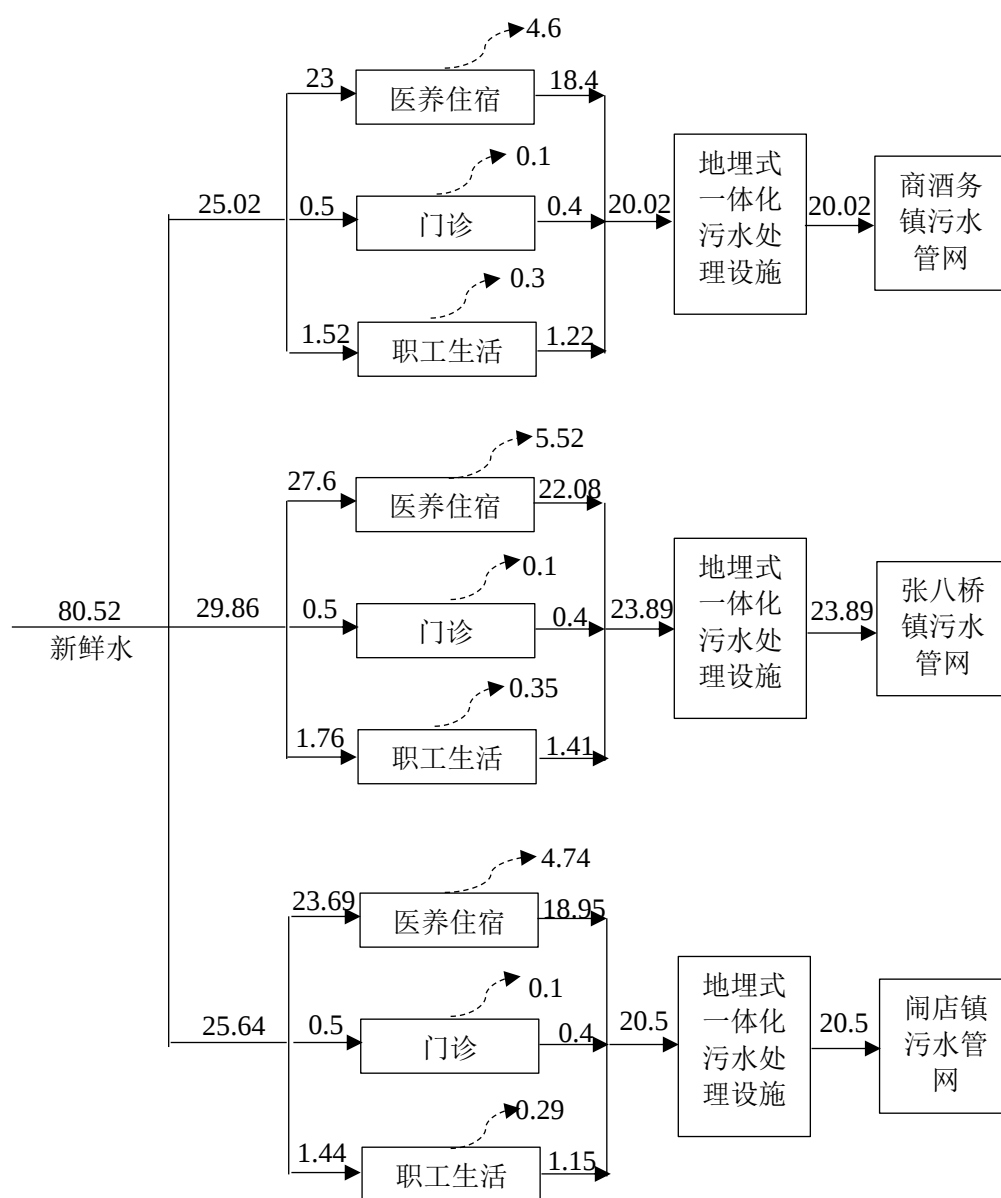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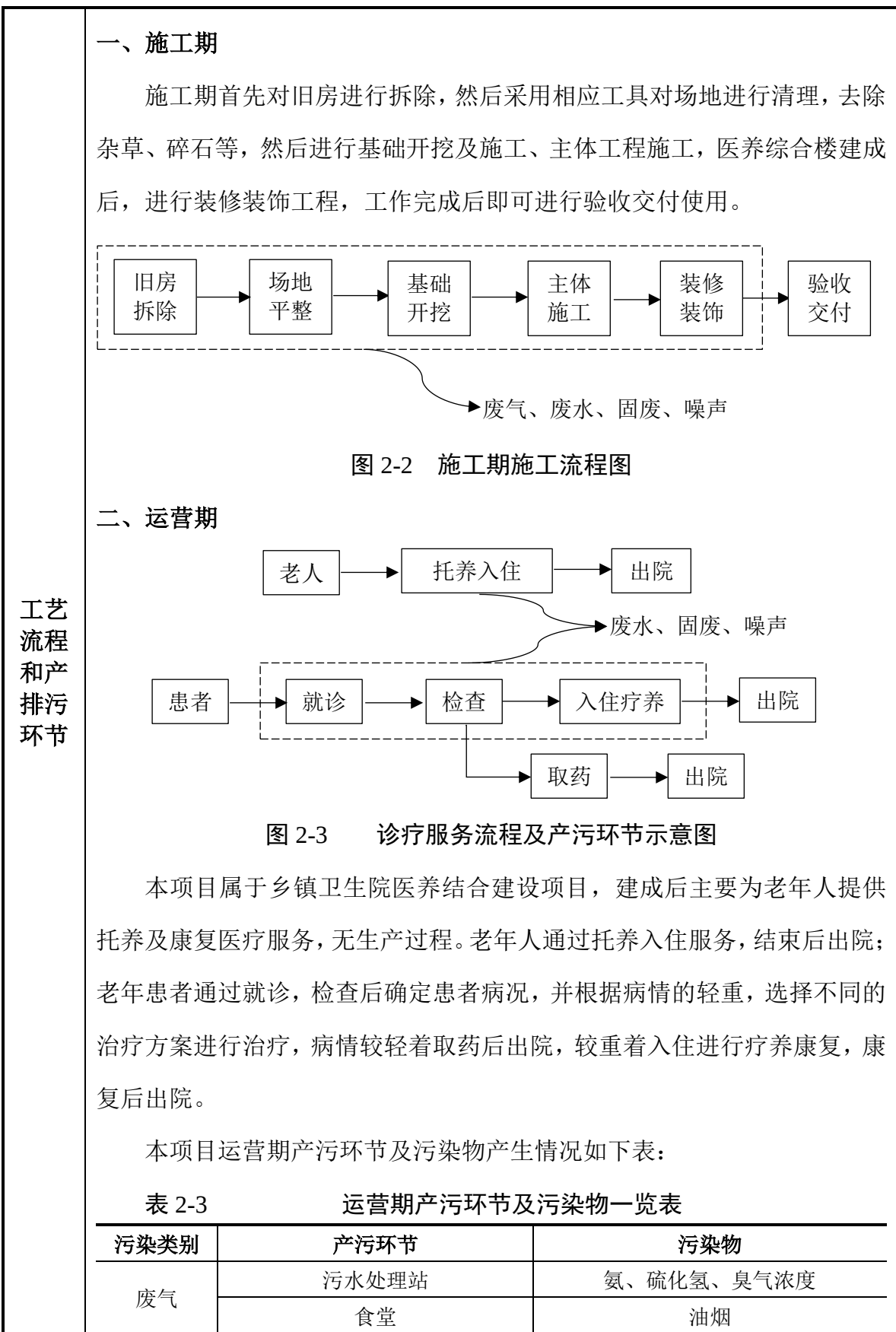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9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 人（1 人/院），技术服务人员 50 人（其中商酒务综合楼 16 人，张八桥综合楼 19 人，闹店综合楼 15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2 人/院），实行 24h 工作制（四班三倒），年工作 365 天。



	废水	职工生活（含食堂）、门诊、医养住宿（含食堂）等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色度、SS、氨氮、石油类等
	噪声	提升泵、社会生活等	Leq（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门诊、医养住宿、污水处理等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为旧房拆除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为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旧房拆除阶段应做好旧房拆除扬尘防治措施（如封闭管理，湿法作业、扬尘监控、车辆冲洗等）；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如合理安排布局、时间，采取低噪声设备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将旧房拆除垃圾定期由专用车辆送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旧房拆除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分别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院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 年），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 八小时等共 6 项，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2020 年度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宝丰县	PM _{2.5}	年均值	46	35	μg/m ³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7	70	μg/m ³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12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8	4	mg/m ³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01	160	μ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 号），通过方案的实施，将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院内，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分别为小泥河（商酒务镇卫生院正南约 1.25km），玉带河（张八桥镇卫生院（老院）正北约 1.67km），柳杨河（闹店镇卫生院正西约 1.4km），其中小泥河及玉带河均净肠河汇入北汝河，柳杨河自西向东汇入北汝河。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 2020 年度

平顶山市例行监测对北汝河襄城鲁渡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北汝河襄城鲁渡断面	pH 值	7.2-8.1	6-9	0.2-0.55	0	0	达标
	BOD	0.6-1.7	4	0.15-0.425	0	0	达标
	氨氮	0.037-0.329	1.0	0.037-0.329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0.01	0.05	0.1-0.2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0.0014	0.005	0.04-0.28	0	0	达标
	COD	5-19	20	0.25-0.95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0.1	0	0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北汝河襄城鲁渡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院内，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经调查，各卫生院周边均为住宅区、办公场所、学校等人口集聚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选取张八桥镇综合楼北侧 10m 的张八桥村村委会，闹店镇综合楼北侧 10m 的住户为评价对象，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 日对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厂界、张八桥村村委会及闹店镇卫生院北侧住户的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商酒务镇卫生院东厂界	商酒务镇卫生院南厂界	商酒务镇卫生院西厂界	商酒务镇卫生院北厂界
2022.04.19	昼间	52	51	54	53
	夜间	42	40	43	42
2022.04.20	昼间	53	50	53	51

		夜间	41	42	44	42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张八桥镇卫生院东厂界	张八桥镇卫生院南厂界	张八桥镇卫生院西厂界	张八桥镇卫生院北厂界
	2022.04.19	昼间	53	52	53	52
		夜间	41	42	43	40
	2022.04.20	昼间	52	53	52	50
		夜间	40	41	42	43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闹店镇卫生院东厂界	闹店镇卫生院南厂界	闹店镇卫生院西厂界	闹店镇卫生院北厂界
	2022.04.19	昼间	52	55	53	51
		夜间	41	43	42	40
	2022.04.20	昼间	53	54	52	50
		夜间	42	43	41	42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张八桥村村委会		闹店镇卫生院北侧住户	
	2022.04.19	昼间	51		50	
		夜间	42		41	
	2022.04.20	昼间	50		49	
		夜间	40		40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500m 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居民区、学校、办公场所等（详细见表 3-4）； 声环境：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居民区、办公场所等（详细见表 3-4）；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	--	--	--	--	--	--	--	--

	商酒务村	112.980124	33.949236	居住区、 学校、办 公场所	声环境 质量	1 类	S	紧邻
	张八桥村	112.962060	33.866984				N	紧邻
	闹店村	113.216267	33.856548				N	紧邻
	注：相对厂址、厂界以本项目各医养综合楼边界为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3-5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控制项目		标准值		监控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综合楼食堂均设基准灶头数 2 个，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表 3-5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控制项目		标准值		监控点位/位置		
	无组织	氨		1.0mg/m ³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油烟		1.5mg/m ³		排风管或排气筒出口		
		油烟去除率（%）		≥90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日均值）中排放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mg/L）					6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		
5	悬浮物 SS（mg/L）					20		

6	氨氮 (mg/L)	15
7	动植物油 (mg/L)	5
8	石油类 (mg/L)	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1	挥发酚 (mg/L)	0.5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如下表：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为：COD：0.741t/a、氨氮：0.087t/a。 其中商酒务综合楼（COD：0.230t/a，氨氮：0.027t/a）、张八桥综合楼（COD：0.275t/a，氨氮：0.032t/a）、闹店综合楼（COD：0.236t/a，氨氮：0.02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拟在宝丰县商酒务镇、张八桥镇、闹店镇卫生院院内新建 3 栋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10 月竣工。本项目为原址新建，施工期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旧房拆除、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装修装饰等活动。其中旧房拆除内容主要为商酒务镇卫生院东北角家属楼及闹店镇卫生院病房楼（含两侧配楼），其中第一阶段拆除工作主要为商酒务镇卫生院家属楼及闹店镇卫生院病房楼，第二阶段为闹店镇卫生院病房楼两侧配楼。拆除前做好原构筑物废弃物清理工作，以保证卫生院能正常运行。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废气、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装饰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垃圾等。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旧房拆除和土建施工阶段，主要包括旧房拆除粉尘、风力起尘及动力扬尘。扬尘的影响在干燥天气下显得比较突出，同时其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 为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减缓扬尘污染的产生： ①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百、现场湿法作业百分百、场区道路硬化百分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百、扬尘远程监控安装百分百、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百分百达标”。 a、现场封闭管理百分百：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
------------------	---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上部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覆盖，每组间隔不大于 4m，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 出入口位置设置企业形象标识和工程名称的门头，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示牌、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三员”信息公示牌、公示工程信息、并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 b、现场湿法作业百分百：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配备洒水设备可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c、场区道路硬化百分百：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 d、渣土物料覆盖百分百：场内裸露黄土或需外运、待回填土方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堆放整齐；砂土、灰土、水泥等易起尘建筑物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桶；严禁现场露天搅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运输沙石、灰土、渣土、工程土、泥浆等散体物料的车辆封闭严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遗洒飞扬。 e、物料密闭运输百分百：运输车辆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洒落；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 f、出入车辆清洗百分百：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g、扬尘远程监控安装百分百：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含
--	--

	PM_{2.5}、PM₁₀、噪声、湿度、温度数据）。 h、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百分百达标：禁止未粘贴环保标识、无机械号牌、未安装监控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不使用不达标的油品。 ②施工时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 ③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④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2）施工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主要为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NO₂、C_xH_y等。施工过程作业较为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根据类似工程监测，在距离施工现场50m处，CO、NO₂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0.2mg/m³、0.13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0.13mg/m³、0.062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装修装饰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需使用油漆进行简单装修，装修过程中会伴
--	---

随有机废气的产生，该部分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为降低施工装修期间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本环评建议施工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要求进行装修作业，通过选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装修结束后通过通风置换稀释后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冲洗产生的泥浆废水、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设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少量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6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医院吃住，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产生量约为 1.2t/d，建议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作业噪声。不同的施工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故施工现场会产生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的施工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类型、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央区域；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严禁施工。如需夜间施工的，须征得当地环保、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 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⑤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在建筑物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⑥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居民住宅较远处，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以减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⑦对医院边界及邻路一侧设置围挡，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慢行，并禁止各种车辆在施工场地鸣笛。 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严禁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旧房拆除垃圾 旧房拆除垃圾主要来源于旧房拆除，产生的施工垃圾收集后临时堆放于施工现场，定期由专用车辆送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随意外排。 （2）建筑装修垃圾 建筑装修垃圾主要来源于装修装饰活动，该部分施工垃圾收集后与旧房拆除垃圾一起由专用车辆送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随意外排。 （3）施工弃土 施工弃土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产生的施工弃土收集后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用于院区场地平整或绿化使用，不外排。
--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5) 一般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旧房拆除前清理的日常办公用品经收集后交由当地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外排。 (6)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旧房拆除前清理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各卫生院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理，不随意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r><tr><td>1</td><td>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气体）</td><td>污水处理</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r><tr><td>2</td><td>食堂油烟</td><td>食物烹饪</td><td>油烟</td></tr></table>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恶臭气体 恶臭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出来的化学物质，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 参考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 可产生 0.0031g 的氨、0.00012g 的 H₂S。其中商务综合楼废水中 BOD 去除量为 0.686t/a，则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氨产生量为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食堂油烟	食物烹饪	油烟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食堂油烟	食物烹饪	油烟										

2126.6g/a, H₂S 产生量为 82.32g/a; 张八桥综合楼废水中 BOD 去除量为 0.82t/a, 则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氨产生量为 2542g/a, H₂S 产生量为 98.4g/a; 闹店综合楼废水中 BOD 去除量为 0.703t/a, 则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氨产生量为 2179.3g/a, H₂S 产生量为 84.36g/a。

为降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并定期(夏季 2d/次, 冬季 1d/次)投放除臭剂, 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g/a)	治理措施	排放量(g/a)	排放速率(mg/h)
商酒务综合楼污水处理站	氨	无组织	2126.6	均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夏季 2d/次, 冬季 1d/次)投放除臭剂, 去除率以 80%计	425.32	48.55
	硫化氢		82.32		16.46	1.88
张八桥综合楼污水处理站	氨		2542		508.4	58.04
	硫化氢		98.4		19.68	2.25
闹店综合楼污水处理站	氨		2179.3		435.86	49.76
	硫化氢		84.36		16.87	1.93

②食堂油烟

油烟是食物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本项目建成后商酒务综合楼食宿人员以 119 人计, 张八桥综合楼食宿人员以 142 人计, 闹店镇综合楼食宿人员以 121 人计, 根据餐饮业调查, 食用油用量以 30g/人·d 级, 油烟产生率按用油量的 2.83%计, 则商酒务综合楼日耗油量为 3.57kg/d, 年耗用烹调油约 1303kg/a, 油烟产生量为 36.87kg/a; 张八桥综合楼日耗油量为 4.26kg/d, 年耗用烹调油约 1555kg/a, 油烟产生量为 44kg/a; 闹店镇综合楼日耗油量为 3.63kg/d, 年耗用烹调油约 1325kg/a, 油烟产生量为 37.5kg/a。各综合楼食堂油烟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治理设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商酒务综合楼	油烟	36.87kg/a	8.42mg/m ³	油烟净化器	3.69kg/a	0.84mg/m ³

张八桥综合楼		44kg/a	10.05mg/m ³	油烟净化器	4.4kg/a	1.1mg/m ³
闹店综合楼		37.5kg/a	8.56mg/m ³	油烟净化器	3.75kg/a	0.86mg/m ³

注：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4000m³/h，运行时间为 3h/d，年工作时间为 1095h/a，去除率以 90 计。

（3）废气治理措施

①恶臭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可知，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4-4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医养综合楼废水处理均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定期（夏季 2d/次，冬季 1d/次）投放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处理后排放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环境中，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技术要求，技术可行。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可达到 90%，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防治技术要求，技术可行。

（4）废气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排放浓度
商商务综合楼污水处理站	氨	无组织	均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夏季 2d/次，冬季 1d/次）投放除臭	425.32g/a
	硫化氢			16.46g/a
张八桥综合楼污水处理站	氨			508.4g/a
	硫化氢			19.68g/a

闹店综合楼污水处理站	氨		剂，去除率以80%计	435.86g/a
	硫化氢			16.87g/a
商酒务综合楼	油烟	/	均采用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以90%计	0.84mg/m³
张八桥综合楼		/		1.1mg/m³
闹店综合楼		/		0.86mg/m³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排放口。

（5）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最低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氨	无组织	1 季度/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6）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均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且定期（夏季 2d/次，冬季 1d/次）投放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保证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现达标排放，降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商酒务综合楼油烟排放浓度为 0.84mg/m³，张八桥综合楼油烟排放浓度为 1.1mg/m³，闹店综合楼油烟排放浓度为 0.86mg/m³，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油烟及去除率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1）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医养综合楼建成后，检验只做血常规、尿常规等简单检测，检测采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不含重金属及含氰试剂，无重金属及含氰废水产生；不使用含汞合金材料，无含汞废水产生；洗印设备均为数字化设备，无洗印

废水产生；被品衣物均委托专业清洁公司清洗，不产生洗衣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4-7 废水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含食堂）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色度、SS、氨氮、石油类等
2	医疗废水	医养住宿（含食堂）、门诊等	

（2）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废水量为 64.41t/d，其中商酒务综合楼为 20.02t/d，张八桥综合楼 23.89t/d，闹店综合楼 20.5t/d。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设计水质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	BOD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本项目取值	250	100	80	25	1.6×10^7

注：医院废水设计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中经验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各综合楼产生的废水均配套安装 1 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设计日处理量均为 50t/d，工艺均采用“调节+水解+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消毒剂均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可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87.4%、BOD：94%、SS：93.7%、NH₃-N：85.3%、粪大肠菌群数：99.99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商酒务镇综合楼	COD	20.02t/d	1.827	250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87.4%	0.230	31.5
	BOD		0.730	100		94%	0.044	6
	SS		0.585	80		93.7%	0.037	5.04
	氨氮		0.183	25		85.3%	0.027	3.68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⁷ MPN/L			99.998 %	320MPN/L	
张八桥镇综合楼	COD	23.89t/d	2.180	250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87.4%	0.275	31.5
	BOD		0.872	100		94%	0.052	6
	SS		0.698	80		93.7%	0.044	5.04
	氨氮		0.218	25		85.3%	0.032	3.68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⁷ MPN/L			99.998 %	320MPN/L	
闹店镇综合楼	COD	20.5t/d	1.871	250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87.4%	0.236	31.5
	BOD		0.748	100		94%	0.045	6
	SS		0.599	80		93.7%	0.037	5.04
	氨氮		0.187	25		85.3%	0.028	3.68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⁷ MPN/L			99.998 %	320MPN/L	

(3)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2 可知，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4-10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二级处理：生物滤池；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离子交换法；电解处理；湿式氧化法；催化氧化法；蒸发浓缩法、生物脱氮、脱磷法。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各综合楼废水均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各乡镇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工艺均采用“调节+水解+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消

毒剂均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属于二级处理+消毒工艺，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2 医疗机构废水治理技术要求，技术可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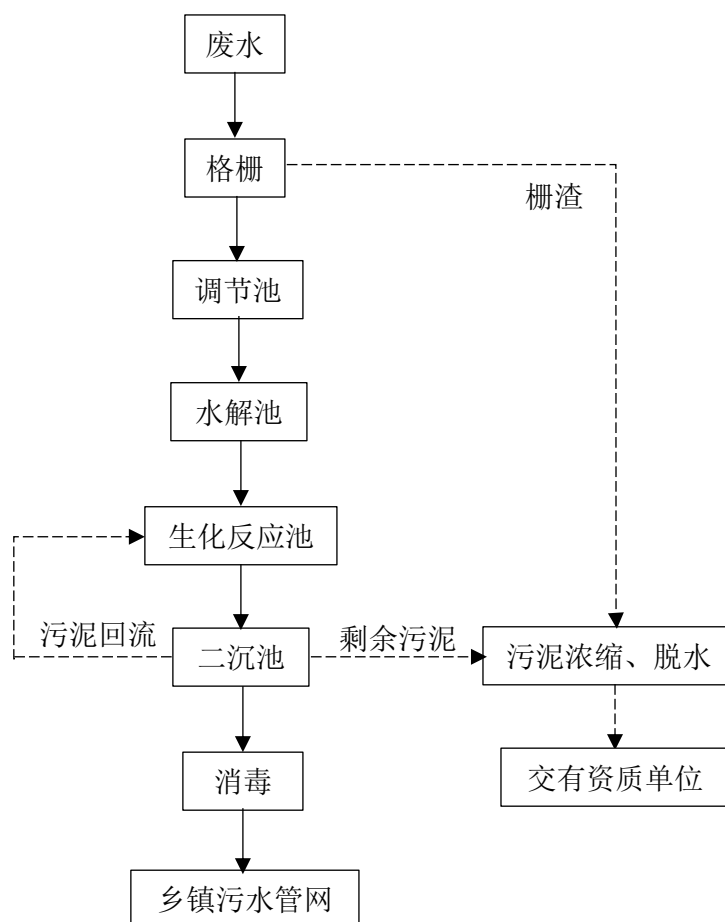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各综合楼废水经格栅去除废水中较大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调节后进入水解池将废水中复杂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化为溶解性有机物，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便于后续的好氧处理；水解处理后进入生化反应池进行好氧处理，将废水与生物膜接触，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吸附、氧化分解和转化成新的生物膜；生物膜随水流进入二沉池后被去除，

使废水得到净化；净化后的废水进入消毒池，通过添加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用于杀灭废水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致病性酵母菌等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和细菌芽孢，破坏废水中的微量有机污染物等，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各乡镇污水管网。

（4）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排放浓度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医院废水	COD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4.41t/d	0.741t/a	31.5mg/L	60mg/L
	BOD			0.141t/a	6mg/L	20mg/L
	SS			0.118t/a	5.04mg/L	20mg/L
	氨氮			0.087t/a	3.68mg/L	15
	粪大肠菌群数			/	320MPN/L	500MPN/L

②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经各综合楼配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3套）处理达标后通过各卫生院废水排放口排入各乡镇污水管网，其中商酒务综合楼废水经小泥河汇入净肠河，张八桥综合楼废水经玉带河汇入净肠河，闹店镇综合楼废水经柳杨河汇入北汝河。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DW001	商酒务镇卫生院废水排放口	E: 112.981107 N: 33.948814	一般排放口	直接排放	连续排放	净肠河
DW002	张八桥镇卫生院废水排放口	E: 112.961780 N: 33.866586				净肠河
DW003	闹店镇卫生院废水排放口	E: 113.215813 N: 33.855859				北汝河

（5）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最低监测频次
各综合楼废水排放口	流量	直接排放	自动监测
	pH		12h/次
	COD、SS		1 周/次
	粪大肠菌群数		1 月/次
	色度、BOD、氨氮		1 季度/次

（6）达标分析

由上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各综合楼配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1）产排情况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属于卫生行业，噪声来源较为简单，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数量/台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商酒务综合楼	提升泵	45	1	隔声、减振	35
	社会噪声	50	/	张贴“保持安静”，“禁止喧哗”等标识	40
张八桥综合楼	提升泵	45	1	隔声、减振	35
	社会噪声	50	/	张贴“保持安静”，“禁止喧哗”等标识	40
闹店综合楼	提升泵	45	1	隔声、减振	35
	社会噪声	50	/	张贴“保持安静”，“禁止喧哗”等标识	40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

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达标分析

①厂界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厂界方位	噪声源	排放强度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昼/夜)	达标情况
商酒务东厂界	提升泵	35	15	11.5	17.7	55/45	达标
	社会噪声	40	15	16.5			
张八桥东厂界	提升泵	35	35	4.1	40		
	社会噪声	40	1	40			
闹店东厂界	提升泵	35	20	9	40		
	社会噪声	40	1	40			
商酒务南厂界	提升泵	35	10	15	21.2		达标
	社会噪声	40	10	20			
张八桥南厂界	提升泵	35	10	15	40		
	社会噪声	40	1	40			

	闹店 南厂界	提升泵	35	5	21	40.1			
		社会噪声	40	1	40				
	商酒务 西厂界	提升泵	35	15	11.5	17.7		达标	
		社会噪声	40	15	16.5				
	张八桥 西厂界	提升泵	35	10	15	16			
		社会噪声	40	35	9.1				
	闹店 西厂界	提升泵	35	20	9	40			
		社会噪声	40	1	40				
	商酒务 北厂界	提升泵	35	10	15	21.2			达标
		社会噪声	40	10	20				
	张八桥 北厂界	提升泵	35	30	5.5	20.2			
		社会噪声	40	10	20				
	闹店 北厂界	提升泵	35	5	21	40.1			
		社会噪声	40	1	40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各综合楼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商酒务综合楼北侧临近商酒务村住宅区；张八桥综合楼南侧紧邻张八桥村住宅区，北侧 10m 为张八桥村村委会；闹店综合楼北侧紧邻闹店村住宅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6 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综合楼边界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昼/夜)	影响值(昼/夜)	标准限值(昼/夜)	影响情况
张八桥村村委会	N	10	20.2	51/42	51/42	55/45	达标
闹店村住户(卫生院北)	N	10	40.1	50/41	50/41		达标

（3）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L _{eq} (A)	1 季度/次， 昼夜各一次	委托有检测 资质的单位 进行监测
环境噪声	张八桥村村委会 闹店村住户(卫生院北)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9 人，其中商酒务综合楼 19 人，张八桥综合楼 22 人，闹店综合楼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d·人计，则商酒务综合楼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7t/a，张八桥综合楼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2t/a，闹店综合楼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9t/a。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药品均由供货商定期供给、更换，不产生废弃药品，不产生药物性废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医疗废物产生系数以 0.42kg/床·d 计，则本项目建成后商酒务综合楼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5.33t/a，张八桥综合楼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8.4t/a，闹店综合楼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5.8t/a。

③污泥

根据表 4-9 可知，本项目商酒务综合楼废水污染物 SS 去除量为 0.686t/a，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0.686t/a；张八桥综合楼废水污染物 SS 去除量为 0.82t/a，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0.82t/a；闹店综合楼废水污染物 SS 去除量为 0.703t/a，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0.703t/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本项目建成后，污泥含水率以 80%计，则商酒务综合楼污泥产生量为 3.43t/a，张八桥综合楼污泥产生量为 4.1t/a，闹店综合楼污泥产生量

为 3.52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不在医院危废暂存间暂存，污泥清掏前需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商酒务综合楼										
感染性废物	HW08 医疗废物	841-001-01	15.33	医养住宿、门诊等	固态	医疗垃圾	微生物、医用锐器、废化学试剂等	1-2d	In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进入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3.43	污水处理设备	固态	污泥	微生物	180d	T/In	消毒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张八桥综合楼

感染性废物	HW08 医疗废物	841-001-01	18.4	医养住宿、门诊等	固态	医疗垃圾	微生物、医用锐器、废化学试剂等	1-2d	In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进入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4.1	污水处理设备	固态	污泥	微生物	180d	T/In	消毒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按照GB18466要求进行监测
闹店综合楼										
感染性废物	HW08 医疗废物	841-001-01	15.8	医养住宿、门诊等	固态	医疗垃圾	微生物、医用锐器、废化学试剂等	1-2d	In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进入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3.52	污水处理设备	固态	污泥	微生物	180d	T/In	消毒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按照GB18466要求进行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项目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排放量
商酒务综合楼	生活垃圾	3.47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进入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消毒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3.47	0
	医疗废物	15.33		15.33	0
	污泥	3.43		3.43	0
张八桥综合楼	生活垃圾	4.02		4.02	0
	医疗废物	18.4		18.4	0
	污泥	4.1		4.1	0
闹店镇综合楼	生活垃圾	3.29		3.29	0
	医疗废物	15.8		15.8	0
	污泥	3.52		3.52	0

本项目位于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院内，其中商酒务综合楼、闹店镇综合楼产生的医疗废物分别依托商酒务镇卫生院、闹店镇卫生院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张八桥综合楼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张八桥镇卫生院（老院）大门东南角新建 1 座 40m² 的危废暂存间，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且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要求，地面按要求进行硬化等。

经调查，商酒务镇、闹店镇卫生院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已按要求进行硬化，并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依托可行。

表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危废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单独存放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商酒务镇卫生院大门东侧	30m ²	5t	1-2d
	张八桥镇卫生院大门东南角	40m ²	15t	
	闹店镇卫生院西北角	35m ²	8t	

(3) 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外排污染周围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做好以下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妥善集中处置。具体如下：

①设单独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62.2-1995）中的要求；

②暂存场所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并设置专用的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及警示标识等；

③医疗废物应满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中的要求，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包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④做好医院危险废物源头管理，落实分类收集、贮存、交接和转运工作；

⑤建立健全医院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具体到各科室及工作人员，防止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⑥作好医院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日常管理，不得露天存放；

⑧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和清洁，及时告知并将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

⑨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商酒务、张八桥、闹店综合楼分别位于商酒务镇、张八桥镇（老院）、闹店镇卫生院院内，综合楼 50m 范围内无县道、乡道等车流量较大的道路，卫生院周边主要为乡镇居住区、学校、办公场所等，无工业污染源，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噪声污染。为降低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各综合楼房屋均安装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隔声、吸声后，可大大削减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6、环境风险

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本项目属于卫生行业乡镇卫生院项目，废水消毒处理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呈白色粉末状固体，是一种以单过硫酸氢钾复盐、柠檬酸、氯化钠为主要原料的消毒粉。易溶于水，在 20℃时，水溶解度大于 250g/L，固态下状态比较稳定。单过硫酸氢钾含量为：18%-25%，氯化钠含量为 5%-6%，活性氧含量 13%±1.3%。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故本项目在就诊服务期间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CAS 号	临界量/t	比值 Q
1	“三废” 污染物	医疗废物	84kg（商酒务）	/	/	/
			100.8kg（张八桥）			
			86.6kg（闹店）			
2		污泥	/	/	/	/
合计						/

注：污泥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不在院区存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识别出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水事故排放以及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发生外溢、散落。

（4）环境风险源分析

①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主要为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事故排放的原因主要为操作不当、废水治理设施失灵及不达标排放，如管道破裂、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及重大疫情期间等未按要求对病房病人的排泄物、分泌物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废水处理消毒不达标造成污染物进入水体引发疫情蔓延事件。

②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污泥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医疗废物由工作人员进行收集、转运、贮存，在

收集、医院内部转运及贮存过程中可能会因操作失误、贮存容器不符合要求，不按规定贮存等原因造成危险废物外溢、散落，对周围环境和人群造成污染和健康危害。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事故排放

a、辅助设备如提升泵等关键设备设备用，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双回路供电，确保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或装置正常运行；

b、加强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c、配备专职人员，组建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健全事故应急快速响应机制及事故预警系统；

d、加强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日常培训，熟悉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操作规程，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e、严格生产管理，提高对各污水处理环节的监控水平；

f、各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均配套设事故池（10m³）一座，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事故池设计要求，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处理量的 30%。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建成后商商务综合楼废水处理量为 20.02t/d，张八桥综合楼废水处理量为 23.89t/d，闹店综合楼废水处理量为 20.5t/d，各综合楼事故池容积至少为 $23.89 \times 30\% = 7.17\text{m}^3 < 10\text{m}^3$ ，均符合设计要求；

g、重大疫情期间，对病房病人的排泄物、分泌物进行统一收集，经消毒处理后方可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设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消毒剂投加，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必要时增加投加点或投加量；每天对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不少于 2 次/日。

	②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 a、及时收集危险废物，并按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 b、作好危险废物转运工作，采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并按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将危险废物收集、运至暂存场所； c、暂存场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d、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要求； e、医疗废物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 通过采取以上风险防控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最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7、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及挥发性有机物。 ①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商酒务综合楼废水经配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小泥河，经小泥河汇入净肠河；张八桥综合楼废水经配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玉带河，经玉带河汇入净肠河；闹店综合楼废水经配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柳杨河，经柳杨河汇入北汝河。故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如下表： 表4-23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一览表
--	---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控制因子	排放口	排放形式	预测排入环境浓度	预测排入环境量
	商酒务综合楼	20.02t/a 7307.3t/a	COD	商酒务镇卫生院废水排放口(DA001)	直接排放	31.5mg/L	0.230t/a
			氨氮			3.68mg/L	0.027t/a
	张八桥综合楼	23.89t/a 8719.85t/a	COD	张八桥镇卫生院废水排放口(DA002)		31.5mg/L	0.275t/a
			氨氮			3.68mg/L	0.032t/a
	闹店综合楼	20.5t/a 7428.5t/a	COD	闹店镇卫生院废水排放口(DA003)		31.5mg/L	0.236t/a
			氨氮			3.68mg/L	0.028t/a

②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少量恶臭气体,不涉及 SO₂、NO_x 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故不申请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故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为: COD: 0.741t/a、氨氮: 0.087t/a。其中商酒务综合楼(COD: 0.230t/a, 氨氮: 0.027t/a)、张八桥综合楼(COD: 0.275t/a, 氨氮: 0.032t/a)、闹店综合楼(COD: 0.236t/a, 氨氮: 0.028t/a)。

8、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704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4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 万元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投资
废气	商酒务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	均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夏季 2d/次, 冬季 1d/次)投放除臭剂	各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排放限值	10
	张八桥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			10
	闹店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			10
	商酒务综合楼食堂	油烟净化器 1 套	油烟及油烟去除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5
	张八桥综合楼食堂	油烟净化器 1 套		5
	闹店综合楼食堂	油烟净化器 1 套		5
废水	职工生活(含食堂)、医院住宿(含食堂)、门诊等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t/d) 3 套	各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	30
				30
				30
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废	(生活垃圾)	处理	
		医院住宿、门诊等(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商酒务、闹店综合楼依托现有卫生院危险废物暂存间，张八桥综合楼配套新建 1 座 40m ² 危废暂存间。	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消毒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3
	噪声	设备运转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后，各综合楼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
		环境风险	事故池（10m ³ ）3 座	45
		合计		1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商酒务、张八桥、 闹店综合楼污水 处理设施周边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各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定期（夏季 2d/次，冬季 1d/次）投放除臭剂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排放限值
	商酒务、张八桥、 闹店各综合楼食堂排风管	油烟	油烟净化器 3 套	油烟及油烟去除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商酒务镇卫生院 废水排放口 (DA001)	粪大肠菌群数、色度、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等	3 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t/d）	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
	张八桥镇卫生院 废水排放口 (DA002)			
	闹店镇卫生院废水排放口 (DA003)			
声环境	提升泵、社会噪声等	厂界噪声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进入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消毒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10m ³ ）3 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本项目运营期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故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				425.32g/a(商酒务)		425.32g/a(商酒务)	
					508.4g/a(张八桥)		508.4g/a(张八桥)	
					435.86g/a(闹店)		435.86g/a(闹店)	
	硫化氢				16.46g/a(商酒务)		16.46g/a(商酒务)	
					19.68g/a(张八桥)		19.68g/a(张八桥)	
					16.87g/a(闹店)		16.87g/a(闹店)	
废水	COD				0.230t/a(商酒务)		0.230t/a(商酒务)	
					0.275t/a(张八桥)		0.275t/a(张八桥)	
					0.236t/a(闹店)		0.236t/a(闹店)	
	氨氮				0.027t/a(商酒务)		0.027t/a(商酒务)	
					0.032t/a(张八桥)		0.032t/a(张八桥)	
					0.028t/a(闹店)		0.028t/a(闹店)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5.33t/a(商酒务)		15.33t/a(商酒务)	
					18.4t/a(张八桥)		18.4t/a(张八桥)	
					15.8t/a(闹店)		15.8t/a(闹店)	
	污泥				3.43t/a(商酒务)		3.43t/a(商酒务)	
					4.1t/a(张八桥)		4.1t/a(张八桥)	
					3.52t/a(闹店)		3.52t/a(闹店)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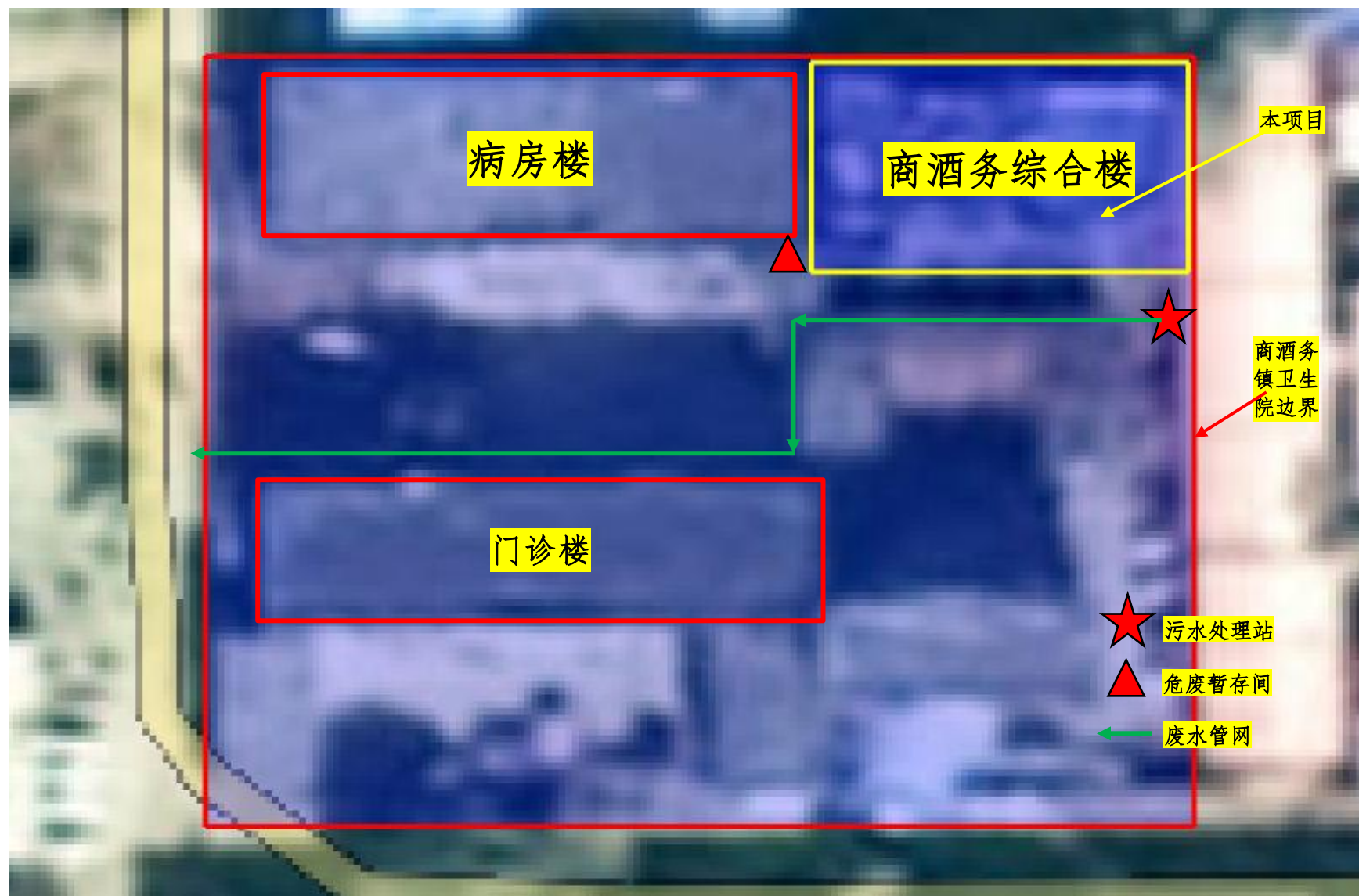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商酒务综合楼周围环境示意图及与商酒务镇卫生院位置关系图



附图 2-2 张八桥综合楼周围环境示意图及与张八桥镇卫生院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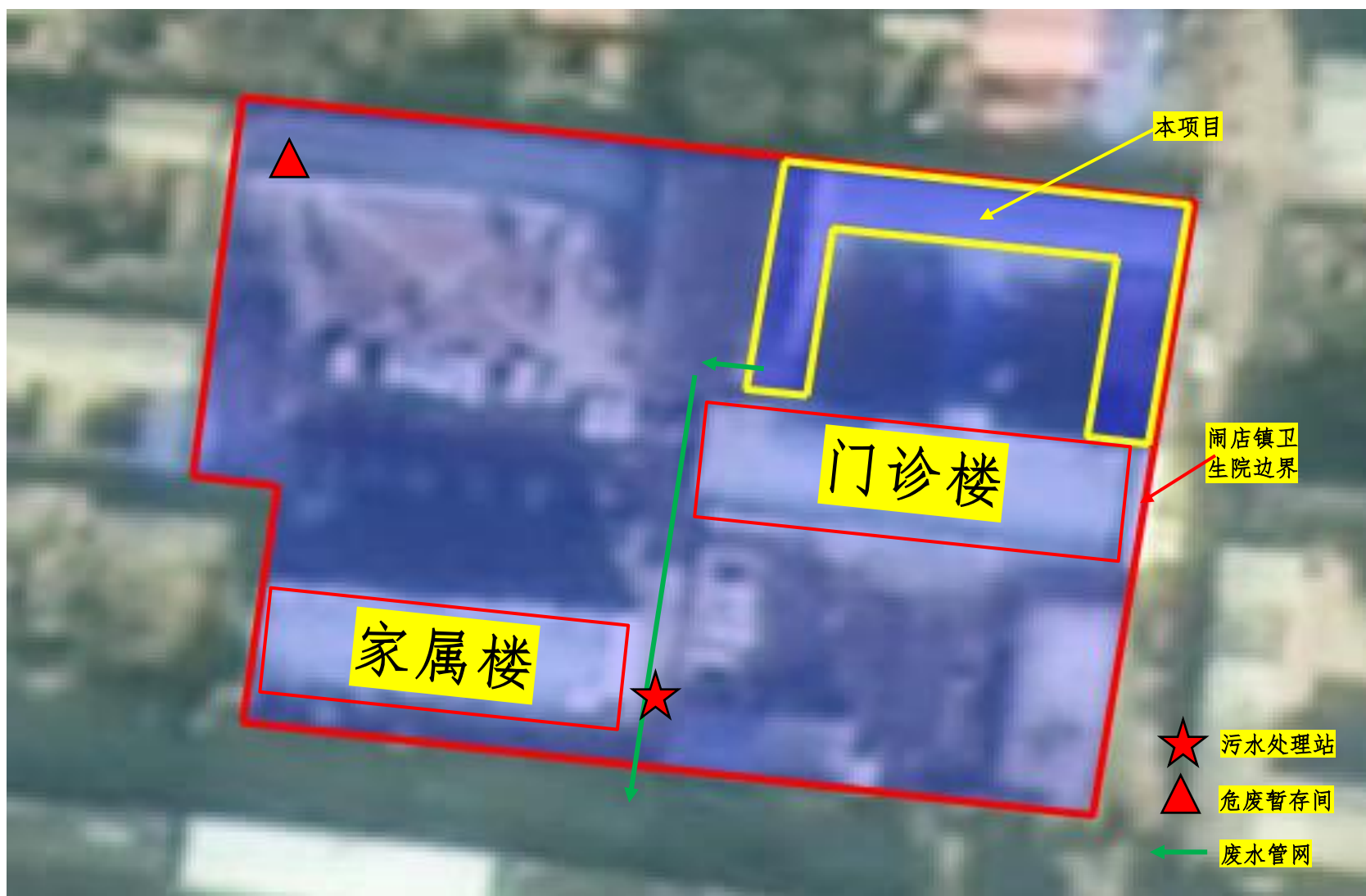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闹店综合楼周围环境示意图及与闹店镇卫生院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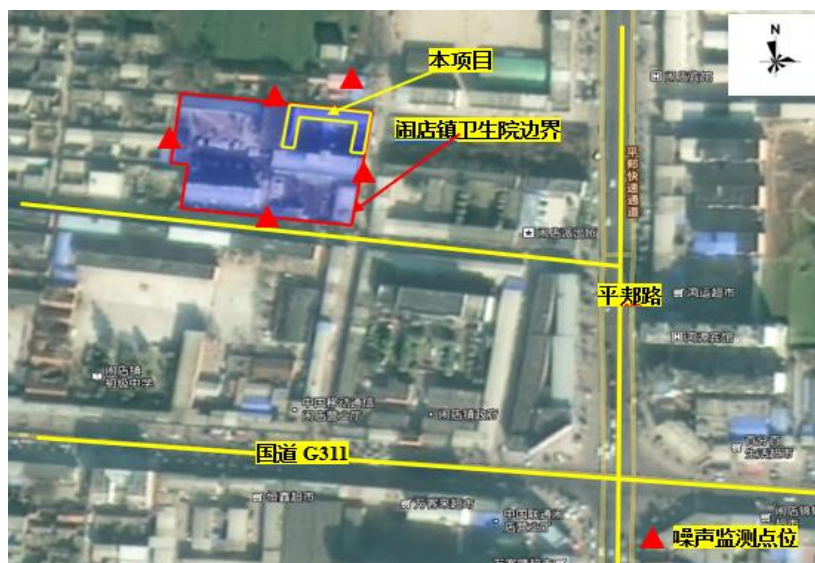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商酒务镇卫生院总平面图



附图 3-2 张八桥镇卫生院（老院）总平面图



附图 3-3 闹店镇卫生院总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1 本项目选址及周围现状示意图



附图 5-2 本项目选址及周围现状示意图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我单位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编制工作，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 4月 8日



审批意见:

宝环建表【2010】017 号

一、原则同意《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占地面积 4240.5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为一栋三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楼。有宝丰县土地使用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该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及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该项目废气属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0。医疗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经生化处理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形式,将产生的气体收集后消毒,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放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湿纱布及衣物、废血浆、培养基等。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垃圾站统一处置。

(三)项目营运后放射源主要设备为 x 光机,放射性设备(x 光机)需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布置运行,必需达到《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规定。

(四)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由宝丰县环境监测站负责。

经办人:李新生



审批意见

宝环表(2015)050

一、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院区东部。项目占地面积 4240.5 m²，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64%。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对院区中部现有 2 层 599.2 m² 门诊楼及院区东部 130 m² 输液大厅进行拆除，在原址新建一座 3 层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296 m²，不新增床位（原有 35 床），不新增医护人员。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粉尘、噪音、废水和生活垃圾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水防治。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先铺建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临时集水池，对施工污水经沉淀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外排。

2、减轻噪声污染。施工期间要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应在昼间进行，特殊施工期间确需连夜施工时，需报政府部门批准方可施工，严禁超标及扰民。

3、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装修期间生产的弃土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弃物集中清运填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分类处理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防止二次污染。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医疗垃圾应及时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看管、定期消毒，且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交由资质单位平顶山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施工期间扬尘的处理。施工现场的主体必须使用围挡、地面硬化。料堆采取覆盖及洒水抑制等措施，在风力达到四级的情况下要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散落的土、石屑。运输车辆要定期冲洗，运输建筑材料车辆要加装篷布。

四、要做好周围绿化、植树种草工作，达到美化、改善环境的目的。

五、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向宝丰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宝环建验[2016] 52号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

你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环保验收事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商酒务村，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宝丰县环保局审批[宝环表(2015)050 号]。2016 年 11 月 5 日~6 日，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委托检测（贝纳检单【2016】WT-1189 号），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实现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医疗垃圾由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同意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宝丰县商酒务镇卫生院在今后的运营中须落实以下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

医疗废物的管理。

2、及时准确履行排污申报登记，主动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3、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经县环保局批准。

三、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环境监察五中队负责实施。

经办人（签字）：徐迪



2016年11月30日

审批意见:

宝环审表【2011】014 号

一、原则同意《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东部闹店镇闹店村。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病房楼、防保楼各一幢,水、电、通讯、医疗垃圾处理等配套系统,以及道路、绿化工程等。该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及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该项目废气属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0。医疗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经生化处理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形式,将产生的气体收集后消毒,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放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湿纱布及衣物、废血浆、培养基等、及污水处理站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垃圾站统一处置。

(三) 项目营运后放射源主要设备为 x 光机,放射性设备(x 光机)需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布置运行,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规定。

(四)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由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李新生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宝环建验〔2016〕56号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批 复

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事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闹店镇闹店村，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经宝丰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表(2011)014 号]。2016 年 11 月 5 日~6 日，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委托检测（贝纳检单【2016】WT-1182 号），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实现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医疗垃圾由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同意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宝丰县闹店镇卫生院须落实以下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2、及时准确履行排污申报登记，主动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3、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经县环保局批准。

三、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环境监察六中队负责实施。

经办人（签字）：徐迪



宝丰县基本建设委员会文件

宝建征字〔81〕第 16 号



关于 张八桥镇卫生院补办 征用土地手续的请示

地区建委：

我县张八桥医院于一九八五年经公社批准扩建病房门诊，经与张八桥公社张八桥大队队委队协商同意，占用土地 2.8 亩，由于受“四人帮”的干扰影响，所占土地未经报批，违背国家建设征地的有关规定。该单位已作了全面检查，现根据省、地清理基建占地的有关规定，已办好了征地手续，特此请示。

当否，请审批。

附：1. 基建申请书。
2. 基建占地检查验收合格证。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55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申请书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联系人	电 话
市公路局	大桥	医院		
批准文号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来源	投资额 (万元)	
		自筹	总投资	本年
			1万	
团表 87.10.25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定员人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已建面积	本期建筑面积
总占地面积 (m ²)	已征面积	本期征地面积

项目 (项目) 及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市亩)	建筑物 (项目) 名称及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市亩)
宿舍	86				
厕所	48				
车库	48				
食堂	72				

集体土地 (市亩)	2.8亩	划拨国有土地 (市亩)		申请用地总数 (市亩)	2.8亩
-----------	------	-------------	--	-------------	------

在 征 用 集 体 土 地 中 (市亩)

并	其 中			非	其 中			荒	山
	水田	水浇地	茶地		果园	林地	蚕坡		
地				2.8亩					

居民户	人	拆迁房屋	间	其中: 瓦房	间	草房	间
迁集体公房				其中: 瓦房		草房	

注: 1、背面印有填报说明。

2、附件: (1)总平面图及用地计算资料; (2)基建计划批准文件(抄件盖章)
(3)扩初设计批准文件(抄件盖章); (4)征地补偿协议及造地支农计划。拆迁协议及安置计划。

3、报地区审批者,或转报省批者,所有报告附件一律报送二份。

宝丰县基本建设委员会文件

宝建征字〔81〕第26号



关于电业局大营变电站等单位土地遗留批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接许地办委(81)58号文62号、66号文批复，批准大营变电站等十一个单位，计耕地¹⁰⁸⁹⁶~~621~~亩，非耕地61.2亩，共计¹⁷⁰¹⁶~~1283~~亩。

希今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征地政策，凡基建占地必须先报批后占用，反对先占后批的错误做法。且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社队改土造田，支援农田水利建设。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 送： 矿山公司、大营高中、驻军87099部队、招待所、张八营医院、影剧院、城关公社、城关医院、房产处。

抄 送： 政府办、财政局、计委、建行、煤炭局。

张桥公社批复通知登记表

单位：市高

制表时间：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征 地 单 位	征 地 数 量		被 征 社 队	主 要 用 途	备 注
	耕地	非耕地			
电业局大营变电站	2.87		大营公社大营六大队第八队	电力设备扩建	
冶金矿山公司	7.65		小店公社江湾大队	化验室宿舍办公室仓库	
大营高中	29.07		大营公社大营二大队七八九队	原校址部队占原新建校舍	
驻军 87098 部队		61.2	李庄公社幸福大队	国达坪地、官房	
张八桥医院	2.8		张八桥村东队	病房、门诊	
影剧院	17.05		城关公社大寺大队四八七队	影、剧场、宿舍门前广场	
城关公社	11.23		" " " " 三、四队	公社搬迁	
" " 医院	15.76		" " " " "	医院 " "	
县招待所	9.97		" " " " "	新办人民政府占地	
县房产处	10		" " " " "	" " " "	
电业局张八桥电站	2.88		张八桥公社张八桥东队	变电站及职工宿舍	
合 计	92.13	61.2			

10896

53

61.00
29起 27/1762
河南省许昌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

许地建〔1980〕62号



关于许昌市、襄城县、宝丰县有关土地遗留问题的批复

许昌市、襄城县、宝丰县市政组、建委：

接许市政字(80)16、17，襄建字(80)14、15、16、17和宝丰建字(79)28、34、24、23、27、35、21、30(80)20、28、38、23、10、61、11、64、55、29、28、30、44、43、35、15、71、57、53、59、69号文收悉。

根据省建字(79)43号和行署(80)8号文件规定对遗留问题，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精神适当解决。现将你们报来的土地遗留问题，经审查同意你们35个单位，计地257.227市亩，今后必须按照党的征地政策，先办征地手续，凡是基建占地，必须按国家批准的基建计划，先报批后占用，反对那种先占用后报批的错误。

作法，在征用中要注意节约用地，反对浪费，并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附：一九八〇年前土地遗留审表一份。



抄送：地区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建设银行。

制表时间: 八〇年九月一日

基 建 占 地 审 批 登 记 表

单位: 市亩

建 设 单 位	征 地 数 量		被 征 社 队	主 要 用 途	备 注
	耕 地	非耕地			
宝丰县水泥厂	16.49		小店公社石灰窑大队二、三、六队	改建回砖窑	
" 印刷厂	7.1		城关公社南关大队五队	车间、宿舍	
" 蔬菜公司大营菜站	5		大营公社大营五队	站址	
" 电业管理局	5		城关公社东中队三队	办公室、会议室、伙房	
" 闹店公社医院	7.87		闹店公社闹店大队六队	病房、门诊、住房、制剂室	
" 县农机公司	9.06		城关公社大寺大队四队	仓库、伙房、门卫、厕所	
" 供销社	5.9965		" 南关大队	办公楼、宿舍、会议室	
" 前营公社食品站	5.6		前营公社前营大队前营生产队	职工宿舍、炕房、加工房	
" 水利局预制厂	5.61		城关公社大寺大队二、四生产队	料厂生产车间	
" 肖旗医院	9.32		肖旗公社肖旗大队二、三队	药房、门诊室、病房、制剂室	
" 农机局	4.9		城关公社大寺大队	办公室、住房、会议室、车库	
" 李庄税务所	2.38		李庄大队七队	所址	
" 石桥食品站	2		石桥公社石桥大队	仓库猪圈	
" 石桥公社粮所	7.71		石桥公社石桥五、六生产队	仓库	
" 石桥食品站高皇食品点	3.5		石桥公社高皇大队十三队	住房、仓库、猪圈	
" 周庄兽医站	1.42		周庄公社周庄大队一队	站址	
" 赵庄公社医院	8.4		赵庄公社赵庄大队	病房、药房、伙房、制剂室	
" 肖旗公社营业所	3.44		肖旗公社肖旗大队一队	所址	
" 物资局	6.84		城关公社大寺大队四队	车库	
" 外贸局收购部	2.42		城关公社大寺大队二、四队	营业室、肠衣室宿舍、仓库	
许昌煤矿机械厂	36.7		市郊北关大队四队	宿舍、监定楼、车台、仓库	

~1~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FJC-WT22C04039

委托单位：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环境质量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2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7703909200

一、概述

受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04月20日对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商酒务镇卫生院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张八桥镇卫生院东、南、西、北厂界		
	阁店镇卫生院东、南、西、北厂界		
	张八桥村村委会	环境噪声	
	阁店镇卫生院北侧住户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3-2021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3-202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

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5-2、5-3。

5.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一)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商酒务镇卫生院东厂界	商酒务镇卫生院南厂界	商酒务镇卫生院西厂界	商酒务镇卫生院北厂界
2022.04.19	昼间	52	51	54	53
	夜间	42	40	43	42
2022.04.20	昼间	53	50	53	51
	夜间	41	42	44	42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二)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张八桥镇卫生院东厂界	张八桥镇卫生院南厂界	张八桥镇卫生院西厂界	张八桥镇卫生院北厂界
2022.04.19	昼间	53	52	53	52
	夜间	41	42	43	40
2022.04.20	昼间	52	53	52	50
	夜间	40	41	42	43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三)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阚店镇卫生院东厂界	阚店镇卫生院南厂界	阚店镇卫生院西厂界	阚店镇卫生院北厂界
2022.04.19	昼间	52	55	53	51
	夜间	41	43	42	40
2022.04.20	昼间	53	54	52	50
	夜间	42	43	41	42

表 5-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张八桥村村委会	闹店镇卫生院北侧住户
2022.04.19	昼间	51	50
	夜间	42	41
2022.04.20	昼间	50	49
	夜间	40	40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一)



附图 2:检测点位图 (二)



附图 3:检测点位图 (三)



附图 4: 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王清慧

审核人: 王清慧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24日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